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评审办法（试行）

中国宗教学会[2017]2号

“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是经中国宗教学会批准设立的宗教建筑文化方面的奖项，由中国宗教学会宗教建筑文化专业委员会主办，每年评奖一次。

一、评奖宗旨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求，开展“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评审活动。该活动旨在展示中国宗教建筑历久以来所蕴含的中国化、本土化的特色，挖掘宗教建筑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的优势，进一步推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及时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宗教文化领域的贯彻落实。

二、评审范围

经国家宗教管理部门正式审批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五类宗教场所。国家文物局等系统所管

辖的宗教场所暂不在此参评范围。

三、奖项设置

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

四、评奖标准

1、适应中国文化并能充分展现中国传统文化特色。该宗教建筑场所能够体现外来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较早展开的双向互动等融合过程，并显现出宗教历史文化的传承、发展；彰显宗教建筑场所的中国文化特色，而不是建筑风格本身。

2、具有鲜明的中国红色文化特色。它既是宗教场所，又是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该宗教场所曾经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发展有直接关联。

注：宗教建筑场所符合上述一个或两个评奖标准即可。

五、推荐方式与活动步骤

1、评审活动由中国宗教学会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佛教研究室、伊斯兰教研究室、基督教研究室、道教与民间宗教研究室，在与五大全国性宗教协会沟通、商议的基础上，从每一大宗教中原则上推荐出五处宗教建筑场所，共约 25 处宗教场所。

2、民主评定。专家评委会依据上述各研究室上报情况，在民主商议的基础上投票确定若干提名宗教建筑场所。在每一宗教中最终确定 1-3 个最具代表性的宗教建筑场所。

3、审批表彰。组委会按得票多少，确定“宗教建筑中国

特色奖”名单，并适时举办表彰大会。

六、组织领导

成立首届“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评审活动组委会和专家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宗教学会所在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七、工作要求

1、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相关推荐机构要充分认识这次评审活动的独特意义，该活动不在媒体上、网络上搞海选，不搞投票、拉票，而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来进行推荐。推荐原则是少而精，突出其典型性，减少其争议性。

“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不设等级，此奖项是根据宗教建筑场所的上述中国文化色彩而设定的奖项。其推荐、评审过程应该作为宗教研究者本身自我教育与提高的有效方式，要使整个评审过程成为深入宣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的重要过程。

2、严格把关，减少争议

宗教建筑中国特色奖的评审是要体现该奖的荣誉价值，应本着对宗教研究工作、对宗教文化事业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要求严格审核，确保被推荐的宗教建筑场所在中国文化特色的突出地位上获得共识，得到普遍认可，经得起时间考验，使评审表彰工作具有可信度和权威性。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新媒体的宣传贯穿于评审表彰活动的始终。宣传稿件由相关推荐机构负责人审定并签字，最后由宗教建筑文化专业委员会主任签字方能生效。

中国宗教学会
中国宗教学会宗教建筑文化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2017年11月2日

